

项目编号：310114118250804126638-14262992

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2025年08月05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9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18250804126638-14262992

项目名称：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2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 老旧住宅 电梯安全 评估	1		1725000.00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共同印发文件《完成 900 台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 专家	1725000.00	

					评 议 和 2500 合 既有住宅 电梯加装 远程监测 装 置 2025 年 嘉定区政 府重点工 作方案》 (嘉市监 特 (2025]51 号)的文 件精神， 对江桥镇 老旧小区 575 台电 梯进行安 全评估。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6)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8-09 至 2025-08-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8-20 09: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5-08-20 09: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商务大厦 9 楼 911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 网上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获得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竞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招标编号： 310114118250804126638-14262992
2.	最高限价	包 1-1725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报名时间及磋商 文件下载时间、 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 2025-08-09 至 2025-08-18 （北京时间，逾期 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 不组织现场踏勘
5.	答疑会	不召开
6.	磋商响应截止/ 磋商日期、时间、 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8-20 09:00:0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 磋商时间： 2025-08-20 09:00:00 磋商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商务大厦 9 楼 911 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 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7.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 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 新采购。
13.	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百分比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

		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2025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15.	转包	不得转包。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 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8.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100万以内1.5%，100-500万0.8%，差额累进计取后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

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

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合同转让与分包承诺书（如有）；
- （8）《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 （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自拟）；
- （11）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12）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

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

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免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格式自拟）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	项目级

		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项目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四、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平台。

五、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报价（如是）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六、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资质取得情况进行评价。（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6	（1）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2 分共 6 分； （2）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经验（相关业绩）	0~5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8 月起至开标日起）从事类似业绩，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订日期、甲 乙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次。
报价得分	0~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方案陈述等内容进行 二、评分标准 1、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 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5-6 分； 2、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

		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3-4 分； 3、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
服务方案	0~27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要求以及项目的实施周期，提供合理、可操作的服务方案和进度计划。方案需对处于不同区域、不同用途电梯设备提供对应有效的实施方案，包括对应的检测人员配 二、评分标准 1、针对本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针对性强，充分考虑采购人项目特点和需求等方面，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间安排、方法流程等切实可行的得 19-27 分； 2、针对本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间安排、方法流程针对性尚可的得 10-18 分； 3、针对本项目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及针对性、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间等安排、方法流程较差的得 1-9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	0~8	一、评审内容： 为保证此项目实施过程的可控和可追溯，投标单位需在方案中明确说明各自采用的过程记录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手段形式不限，但要求清晰、直观、全面、可保存、可随时调阅；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6-8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4-5 分； 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计划	0~10	一、评审内容：根据检测计划和完成情况，承诺及时出具相应设备的完整检测报告，评估报告的格式需按照《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 二、评分标准： 1、对各项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承诺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可行 7-10 分； 2、对各项计划及保障措施承诺大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比较可行 4-6 分； 3、对各项计划及保障措施承诺大部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2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检验师或特种设备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证明文件）2分 2、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人员情况	0~12	一、评审内容：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的资历及人员配备的情况做综合评定。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9-12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5-8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

		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 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4 分； 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0~8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 提供延伸服务、 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 法和标准有较好的 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7-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 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 伸服务、便利服务 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 考核方法和标准 基本合理的得 5-6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 本能符合采购文件 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 服务及其他优惠承 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 考核方法和标准合 理性不强的得 3-4 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 能完全符合采购文 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 需要提供延伸服务、 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 提供考核方法和标 准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备注：

- 1) 最低下浮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下浮报价确定。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 投标人下浮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中相关规定。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介绍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共同印发文件《完成 900 台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专家评议和 2500 合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 2025 年嘉定区政府重点工作方案》（嘉市监特(2025]51 号)的文件精神，对江桥镇老旧小区 575 台电梯进行安全评估。

（1）项目名称：江桥镇 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

（2）预算金额：172.5 万元

本次采购评估共计 575 台电梯，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由评审结果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负责实施。

1.2 项目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结合江桥镇老旧住宅乘用电梯实际使用情况，开展针对老旧住宅电梯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意义重大。

（1）实现安全关口前移，变事后监察为事前预防，提高行政监察效能。

（2）强化公共安全监管的力度，有利于安全社会创建。

（3）通过专家评估，提高政府对电梯监管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4）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电梯公司各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协调解决电梯安全使用风险提供了依据、搭建了平台。

1.3 交付期

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承担的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每部电梯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一式三份），江桥镇 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分析总结报告（一式三份）。

1.4 评估要求

（1）评估机构应当依据上海市地方标准《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885-2024）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制定安全评估方案、计划、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安全评估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电梯安全评估应按计划实施。

（2）其它适用于本次风险评估工作的有关国家规范、国家标准及上海市地方规范、标准。

1.5 评估内容及方法

（一）评估方案、计划制订

供应商应当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将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交由采购人审定。在方案、计划确定后应当提前告知有关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评估前准备工作。

（二）电梯现场测试、评估

1. 工作内容总体概述

主要通过技术测试、检查方式，运用定量或定性分析方法，对每台电梯进行专业测试评定（测试评估的项目见“2、测试评估内容”）具体为：

- （1）按规范要求填写相关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表；
- （2）每台电梯设备作出安全风险评估；
- （3）提出电梯设备维修、改造、更新，以及电梯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 （4）提出电梯设备降低安全风险的对策和措施以及市场报价。

2. 测试评估内容

（1）电梯设备的安全性评估

安全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资料（2）机房区域的设备情况（3）曳引机（4）联轴器（5）电动机（6）制动器（7）控制屏（8）层门与门锁（9）供电设备（10）曳引轮、导向轮（11）悬挂装置（12）导轨（13）井道（14）对重（15）运行区域的保护（16）轿厢（17）底坑（18）运行性能。

要求根据每台电梯目前实际使用状况，检查（1）设备的磨损、偏差情况；（2）设备的电气、电子老化程度；（3）设备的安全功能、可靠性；（4）设备是否存在不符合现有标准的情况，并分析其对使用寿命和风险隐患的影响，从而帮助使用单位决定对其采取的措施方案，减少故障发生率，保障电梯安全可靠的运行。

（2）电梯运行管理评估

依据《上海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TSG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涉及电梯使用单位管理责任要求的部分，通过评估以衡量电梯运行管理状况对电梯运行安全的风险影响，以促进电梯使用单位加强管理。

（3）电梯维护保养管理评估

依据国家标准的相关内容要求、《上海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 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涉及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责任部分，通过检查综合衡量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电梯维保现状、维修保养的能力和技术水平以促进电梯维修保养质量的提高。

（三）分析报告撰写

1. 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时间将以下报告上交至采购人及相关职责部门：

- （1）江桥镇 2025 年度每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2）江桥镇 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分析总结报告

2. 报告中须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能运用定量或定性方法进行数据分析；
- （2）有横向比对分析、分析后的评价结果；
- （3）能针对性指出电梯管理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建议；
- （4）能分析亟须解决的问题；
- （5）能针对每部电梯提出维修保养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6）能针对每部电梯，协助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 （7）能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相关建议；

(8) 如有需要,在电梯使用方提供相关方案后可对需要更新改造修理的项目提供参考报价。

(四) 协作工作及其他

1、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配合相关职责部门做好下一步电梯安全相关工作的落实。

2、后续服务:应提供一年(12个月)的报告解读、技术咨询等后期服务。

3、鼓励对评估电梯投保三年电梯安全责任险,根据团体标准 /SETA0003-2019《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通用要求》。保单信息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进行备案管理。

1.6 付款方式与验收要求

(一) 付款方式

按照要求完成 575 台老旧住宅电梯的风险评估工作,费用结算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供应商需考虑数量变化引发的全部风险。

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二) 验收要求

1、本项目需由国家认可的电梯检验检测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报告进行审核,并对评价项目进行验收。相关审核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符合《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的基本要求、制度要求、人员要求和仪器设备要求 ;

3、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和程序应符合《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的相关要求;

4、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对住宅老旧电梯的导轨、铸铁对重块、轿架、层门等零部件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可以合理保留的零部件给予建议;

5、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对住宅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方案(如有)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对方案选择给予建议;

6、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在出具电梯安全评估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上传至市智慧电梯平台;

1.7 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实施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有过类似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经验。有特殊岗位专业要求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

二、其他要求

2.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合同单价不得变化,按评估电梯并出具报告数量进行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数量不确定性的风险,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2)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评估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现场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详细阐述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及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机制等内容,并提出针对采购人的服务设想及建议。各项内容应当详细、具体,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2) 现场评估工作应当尽可能降低对居民的影响。现场评估人员应当做好安全防护,确保评估现场秩序正常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相关资料,如有违规行为者,将追究法律责任。评估单位应做到:对评估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评估前,应进行安全技术

交底；必须为评估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对安全设施及安全作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保证服务质量。

（3）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以保证整个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建立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规范、巡查监督以及考核奖惩等制度，并保证服务质量。

（5）供应商配备的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并包含国家规定的员工年假费用。

（6）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人无关。

2.3 其他电梯评估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社区	数量
1	天禧嘉苑 299 弄	嘉禧社区	20
2	天禧嘉苑 333 弄		21
3	天禧嘉苑 600 弄	嘉翔社区	24
4	华江景城	嘉川社区	18
5	爱琴海		26
6	雅颂湾		15
7	嘉旺苑	金旺社区	24
8	汇丰沁苑		20
9	沙河茗苑	金达社区	17
10	万达城市公寓		48
11	香槟河畔	嘉城社区	19

12	大宅风范城	金桥社区	57
13	城杰苑	金城社区	18
14	盐湖新居	富友社区	16
15	中星海兰苑	嘉星社区	50
16	曹江公寓	嘉华社区	22
17	锦华茗园	江华社区	15
18	天际蓝桥苑	曹安社区	20
19	吴杨雅苑	嘉杨社区	9
20	香馥湾	嘉蓝社区	30
21	城市岸泊	嘉怡社区	3
22	水岸秀苑	金岸社区	29
23	爱德佳苑四街坊	金德社区	12
24	新航域	嘉航社区	42
合计			575

备注：清单供投标供应商作为参考，实际清单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2.4 其他

（1）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全部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实际评估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
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 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_____职务，负责本司全
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以上报价为竞标方完成本磋商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1）竞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培训材料、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费用；
- （2）竞标方与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费用；
- （3）方案文件等的编制费、印刷费、装订费等；
- （4）竞标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 （5）竞标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 （6）竞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任何成本和费用等。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最终报价表（磋商后提供的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价格：人民币元

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周期	备注

注：请将最终报价表另行打印并盖好公章，于磋商当天填写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价格: 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报价	备注
.....		
.....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其他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免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格式自拟）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 1

		小企业采购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2025 年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项目级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项目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服务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13:

响应表有关格式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2、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3、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其他材料

附件 14: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displays the company name '上海[模糊]公司' with a green '存续' (Active) status and a red '守信激励对象' (Credit Incentive Object) label.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is 913102301326294763. A '下载报告信息' (Download Report Information)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is,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provides links fo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credit repair and dispute resolution. The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法定代表人	邢业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09-08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22号407-16室		

Below the tabl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and counts for various categories: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3),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and 其他 (0).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kanwu/?navPage=13' and the taskbar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the date as 2019-11-1.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政府采购法规'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gulations), '购买服务' (Purchase Services),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s), 'GPA专栏' (GPA Column), and 'PPP频道' (PPP Channel). The current page is titled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Record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creditable Act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allows filtering by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and '处罚日期' (Punishment Date).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Organizational Code), '企业地址' (Company Address),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creditable Acts), '处罚结果' (Punishment Result), '处罚依据' (Punishment Basis), '处罚日期' (Punishment Date), '公布日期' (Publication Date), and '执法单位' (Enforcing Unit).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No relevant records for this company) for '上海[模糊]公司'. A green box highlights this message,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it. Below the table, a yellow banner contains a提示 (Notice) about the platform's information source and a copyright notice for 2017.

注: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附件 1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7: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有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祝老师

联系电话: 39527586

邮箱: 857651633@qq.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 909 室

邮政编码: 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 (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 (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